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5(3)(b) 刪去“使用需要”而代以“，使用合理所需”。

31 加入 ——

“(5) 如某人需要確立某事實，以援引第(4)款所指的免責辯護，則只要 ——
(a) 有足夠證據，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；及
(b)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情況相反，則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。”。

32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2(1)條。

32 加入 ——

“(2) 如某僱員需要確立某事實，以援引第(1)款所指的免責辯護，則只要 ——
(a) 有足夠證據，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；及
(b)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情況相反，則該僱員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。”。